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 告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

被 告 嶺頭新象股份有限公司、謝宗翰、壯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訴字第1307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昌義

書 記 官 周苡彤

通 譯 李品儀、蔡佳駿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複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李偉誌律師

被告壯客國際公司及楊世宏訴訟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諭知：

本件更新言詞辯論。

法官：

對於本院先前進行之程序，有何意見？

原告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主張如先前書狀及言詞辯論陳述。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答辯如先前書狀及言詞辯論陳述。

被告壯客國際公司及楊世宏訴訟代理人：

沒有意見，答辯如先前書狀及言詞辯論陳述。

法官：

訴之聲明、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

訴之聲明請參111年8月24日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

原因事實如歷次書狀所載。

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第179條。

01 法官：

02 答辯聲明及理由為何？

03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04 答辯聲明同前。

05 答辯理由如歷次書狀所載。

06 被告壯客國際公司及楊世宏訴訟代理人：

07 答辯聲明同前。

08 答辯理由如歷次書狀所載。

09 法官：

10 兩造是否仍有和解意願？

11 原告訴訟代理人：

12 有，目前問題點針對餐廳部分，其餘部分應皆有初步共識。

13 關於餐廳如何處理兩造可以再討論。

14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15 有調解意願，但希望能夠繼續經營下去，不管是營業態樣或
16 者原告有何想法，可以再做討論。

17 法官：

18 本院先前就餐廳相關函詢結果，有何意見？

19 原告訴訟代理人：

20 會參酌函詢結果意見，與被告就和解條件進行討論。

21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22 被告迄今未收到任何裁罰，原告先前將餐廳經營合法性列為
23 調解前提，法院因而協助進行相關函詢，如果原告就此部分
24 沒有要再調查或爭執，被告這裡也就沒有意見。

25 法官諭知：

26 原告是否可以在不去討論餐廳建物是否合法前提下，與被告
27 洽談和解條件？

28 原告訴訟代理人：

29 再與當事人討論。

30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31 待原告討論結果。

01 法官：

02 對於本件後續進行，有何意見？

03 原告訴訟代理人：

04 與當事人討論後再具狀陳報是否定下次庭期及相關調解條件
05 。

06 被告嶺頭新象公司及謝宗翰訴訟代理人：

07 同意，因為原告仍然需要開會討論，需要較長時間。

08 原告訴訟代理人：

09 評估後若有測量必要，會再具狀陳報，並就後續進度進行陳
10 報。

11 法官宣示：

12 本件候核辦。

13 原告請於114 年2 月8 日前陳報調解進度，如有續行訴訟必
14 要，並請陳明後續進行之意見。

15 被告就原告上開所陳如有意見，請於114 年2 月14 日前具狀
16 表明。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18
19 書記官

20
21 法

注 意 事 項

1. 調閱之電子筆錄與附卷之筆錄內容不一致者，以附卷為準。
2. 本件如涉及性侵害犯罪案件，應注意性侵害防制法第12條等，關於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資訊之保密規定。
3. 本件如涉及少年或兒童，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83條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有關保密、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